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投簡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地中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忠

被　　告　鄭振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民事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原告就應否負擔系爭本票債務等情有所爭執，其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本件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是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自屬合法。

二、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持以原告名義所簽發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司票字401 裁定核准在案。然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債權不存在，是原告爰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

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，並交付予訴外人陳美妙，再由陳美妙以空白背書方式轉讓予被告。原告既為發票人，依票據文義性規定，原告應依系爭本票所載之文義負清償之責。又系爭本票係係經陳美妙以空白背書轉讓予被告取得，故兩造間並非直接前後手，是原告與陳美妙間縱有抗辯事由存在，亦不得以此對抗執票人即被告，況原告僅空言泛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債權不存在，並未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何作具體之說明，自未盡舉證之責等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，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。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。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等語，惟被告所否認，是依前開說明意旨，票據債務人即原告對於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需先行證明並確立後，法院始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，然原告僅空言泛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等詞，復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資佐證，則本院自無從有利原告之認定。況依被告所稱其非係自原告處取得系爭本票，則被告即非屬原告之直接後手，則依票據

法第13條規定，票據債務人即原告本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，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即被告，是益證原告前揭主張，於法未合。基上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核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以上開主張為據，請求確認被告所執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節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彥宏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01	107 年9 月9 日	533,600元	107年11月30日	CH551063
02	107 年9 月9 日	300,000元	107年11月30日	CH55106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